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2条规定，现就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1月1日之后首次来鞍就业创业的全日制硕士、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申报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日制硕士毕业生要求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要求30周岁以下；
2. 在鞍各类企事业单位就业的，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鞍工作满3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在鞍创业的，须在我市创办企业并依法纳税；

3. 申请购房补贴须满足第四条规定且在鞍首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商品住房（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商品住房的购房补贴按照“钢都英才计划”1.0 版执行）。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到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在企业单位就业：市直企业、不在县（市）区和开发区纳税的企业，申请人（或企业）到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在县（市）区、开发区纳税的企业，申请人（或企业）到企业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在事业单位就业：中省市属事业单位的，申请人（或单位）到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县（市）区、开发区属事业单位的，申请人（或单位）到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在鞍创业：申请人到创办企业纳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开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国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

件；

3. 在鞍就业人员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在鞍创业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纳税证明；

4. 申请生活补贴人员需提供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5. 申请购房补贴人员需提供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一式两份、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首次购买房屋权属证书（或网签合同）复印件；

6.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八条 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对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的材料和直接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对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四章 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全日制硕士、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3年期每月

1200 元、600 元生活补贴；其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

第五章 资金保障及管理

第十二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资金，在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申报的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由市财政承担；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的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仅限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领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对失信人建立不良诚信记录，将其列入人才诚信“黑名单”，在鞍不再享有人才评审、资金补助等人才政策待遇。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8051515

- 附件：1.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
2.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
3.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
4.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
5. 各地区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1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首次来鞍就业时间	
申请生活补贴 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个月。				
是否首次申请 生活补贴		已领生活补贴 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个月。		
申请生活补贴 待遇标准（在 “□”里划 “√”）	☐ 全日制硕士 1200 元/月 ☐ 全日制本科 600 元/月		本次申请 生活补贴 合计金额		元
毕业院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银行账 户			申请人账户开户行		
社保卡编号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 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纳税地址			工作单位性质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本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按照政策要求享受补贴，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将不良记录纳入个人诚信系统，并退还全额补贴款。					
申请人签名：					
工作单位 意见	该同志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申报材料属实。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区、 开发区人社 部门（或市直 主管部门） 意见	申报材料属实，满足申报条件， 批准申报！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 服务中心意见	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开发区（或市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单 位 所 在 县（市） 区、开 发 区	学 历	补 贴 标 准 (元/ 月)	补 贴 时 间 段	补 贴 月 数 (月)	补 贴 金 额 (元)	申 请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人 银 行 账 户	开 户 行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5							年 月 至 年 月					
6							年 月 至 年 月					
7							年 月 至 年 月					
8							年 月 至 年 月					
9							年 月 至 年 月					
合 计	人								元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3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首次来鞍就业时间	
在鞍本人名下是否拥有商品住房					
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时间		申请购房补贴金额 (在“□”里划“√”)		☐ 全日制硕士 4 万元 ☐ 全日制本科 2 万元	
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地址					
毕业院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 银行账户			申请人账户开户行		
社保卡编号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 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纳税地址			工作单位性质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本补贴申请表,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并按照政策要求享受补贴, 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行为,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将不良记录纳入个人诚信系统, 并退还全额补贴款。 申请人签名:					
工作单位 意见	该同志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 申报材料属实。 单位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 (市) 区、 开发区人社 部门 (或市直 主管部门) 意见	申报材料属实, 满足申报条件, 批准申报! 单位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 服务中心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县 (市) 区、开发区 (或市直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各一份。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县（市） 区、开发区	学历	补贴金额 （万元）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银行账户	开户行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5

各地区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412-8051515，
地址：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 46 号（鞍山人才园人才服务
工作站）

海城市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3351515，地址：海城
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台安县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4934616，地址：台安
县繁荣北街 86 号

岫岩县人社局：联系电话 0412-7824593，地址：岫岩
县岫玉大街 45 号

铁东区人社局：联系电话 0412-2669261，地址：铁东区
解放东路 33 号

铁西区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7166426，地址：铁西
区千山西路 30-1

立山区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8772034，地址：立山
区鞍千路 178 号

千山区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2317988，地址：千山
区同兴街 16 号

高新区组织人事局：联系电话：0412-5223383，地址：
高新区科技路 7 号

经开区组宣部：联系电话：0412-8831700，地址：铁西
区建设大道 709 号